

镇江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镇建筑产业办〔2019〕2号

关于调整装配式建筑年度控制指标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住建局、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、镇江高新区规划建设局，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稳步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，经请示市政府同意，决定适当调整《关于推进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（镇政办发〔2017〕91号）中装配式建筑年度控制指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-2020年预制装配率（预制率）控制指标调整为30%（20%）。

二、成品住房年度控制指标保持不变。

三、激励政策中关于商品房提前销售措施，预制装配率按调整以后指标执行，即：采用装配方式建造且预制装配率超过40%的商品房项目，在基础施工完成、装配构件进场并开始安装时，可以申请办理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。

镇江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19年2月13日

